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和

奶农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奶业振兴总体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任务

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等11个盟市，支持400个中小规模奶畜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培育适度规模奶畜养殖主体。

二、补贴对象

支持奶畜养殖规模50至2000头之间的中小养殖场提升改造，奶羊与奶牛按5:1折算，奶驼、奶马养殖由盟市自行确定规模。优先支持脱贫旗县、牧区现代化试点旗县的家庭奶畜养殖场及奶农合作社。

三、补贴内容、方式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内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贴资金用于养殖设施设备改造、饲草料生产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自办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等。

**（二）补贴方式。**中央安排专项资金，与自治区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配套使用，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的补贴方式。

**（三）补贴标准。**每个单体项目中央资金平均补贴30万元。在保证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前提下，盟市、旗县根据建设需求，科学设置分档补助标准，补贴资金最低和最高额度由盟市、旗县自行确定，其中中央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

四、项目实施

中小规模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坚持“任务、资金、目标、审批、验收”五到盟市，采取“自下而上，经营主体申请，旗县申报，盟市审核，自治区备案”的原则确定。

**（一）严格项目立项。**奶畜养殖场（户）向旗县农牧部门申请。旗县农牧部门负责审核养殖场（户）生产规模、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对项目的真实性和有关条件把关。旗县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向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申报。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负责对旗县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审批，并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直接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二）严格项目实施。**盟市农牧局和旗县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严格项目验收。**盟市农牧局、财政局组织专家现场评审验收，旗县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验收合格的奶畜养殖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旗县财政部门会同农牧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盟市农牧局、财政局及时制定盟市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

**（二）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区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对资金拨付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调度，开展检查督导和绩效评价抽查。盟市负责审核汇总旗县申报的项目，做好项目审批和验收工作，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并将项目执行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和农牧厅。旗县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公示有关项目信息，落实补贴资金到养殖场户。

**（三）严格选取实施主体。**严格把关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承担主体要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且不得位于禁养区内。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建设优先保证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并按规定配套消纳土地或者与第三方粪污处理机构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确保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对提供虚假材料奶畜养殖场纳入“黑名单”，确保财政资金不流失、不浪费，真正用于有需求的养殖场。

**（四）强化项目监管。**建立财政补助资金“启动建账、过程查账、完工结账”的全程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五）提高项目透明度。**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等，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为奶业振兴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六）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盟市农牧局和财政局在7月底前联合将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审批结果上报自治区农牧厅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奶业处和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处。项目进展报告实行季报制和年终总结制，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总结汇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形成项目实施总结（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项目验收公示结果、资金发放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进展情况和总结定期向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上报。